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386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502522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52285A00_ATTCH2.pdf、0252285A00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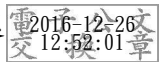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於到職時經認定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調查表」1份，請於本（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前將調查表，傳送本府承辦人（s8512@mail.cyhg.gov.tw），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274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調查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05/12/26

1050005101